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紀鳳主

相 對 人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藤公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,87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30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猶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及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30號裁定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

01 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2,87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
02 【按：雖聲請人漏未計入支付命令規費500元，惟該部分亦
03 為裁判費之一部，聲請人既無捨棄之意，爰以職權予以列
04 計】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
05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
06 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